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鼓勵學生敦品勵行、修己樂群，並發揮啟示楷模作用。
2. 培養同學參與民主法治之觀念和能力，表揚品學兼優，熱心公益之同學，鼓勵同學進德修業，養成民主風範。

二、選務日程：

1. 10/31 (星期四) 放學前，將模範生選舉申請表填妥交到訓育組。並將申請表的電子檔(可於校網「規章辦法-學務處-訓育組」內下載)填寫完後E回訓育組 aa70324@go.edu.tw。
2. 11/4(星期一)：拍攝候選人大頭照及七八年級各班候選人抽出競選籤號。
3. 11/8(星期五)至 11/14(星期四)：候選人宣傳週。
4. 11/15(星期五)：班會課七八年級模範生選舉投票。

三、選舉事務：

1. 學務處成立選舉委員會，校長擔任指導。
2. 七八年級各班推選一位班級模範生為年級模範生(學生自治會會長/副會長)候選人，並視需要自由組成助選團。
3. 七八年級每班遴選兩位「選務代表」負責選務工作，將核予服務學習時數。

四、班級模範生及年級模範生候選人資格：

1. 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，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本校在籍學生，均具候選資格。
2. 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 - (1) 成績表現：上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以上，七年級新生請參閱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。
 - (2) 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四個評選標準，須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。

向度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、符合新北市頒行品德教育之十二種核心價值(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公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)二種以上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2、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、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、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、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、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周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、有良好的閱讀習慣、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、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五、**班級模範生**之產生：**七八九年級**各班辦理模範生選舉，每班選出一位班級模範生。班級模範生即為各班**自治會代表**。

六、**年級模範生(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)候選人**之產生：

1. **七八年級**各班班級模範生經導師簽名同意，參加**年級模範生**選舉。
2. 年級模範生選舉亦為中平國中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。

七、**年級模範生/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**當選人之產生：

1. 分年級競選，由**七八年級**年級全體同學一人一張選票，圈選各該年級**年級模範生**候選人；各年級以得票最高者為**年級模範生**當選人。
2. 八年級得票最高者為學生自治會會長；七年級得票最高者為學生自治會副會長；九年級學生自治會副會長由九年級各班模範生互相推選。
3. 每張選票須圈選不同之**兩位**候選人，若蓋印於同一人，視同廢票。
4. 教職員可跨年級投票，唯每個年級一張選票可圈選兩名，共計有可圈選四名的權利。教職員投開票所設於學務處。

八、宣傳期注意事項：

1. 自**11/8(星期五)至 11/14(星期四)**為宣傳活動期間。
2. 注意不可作人身攻擊或不切實際的說明，以介紹候選人優良事蹟與自治會政見為原則。
3. **禁止進別班教室宣傳**，動態宣傳以走廊、川堂等非密閉空間為主，或以**影片/張貼海報形式進行宣傳**。本學年度**禁止發傳單**。
4. 候選人之**宣傳海報或布條請遵守宣傳海報張貼要點**，張貼前須送至訓育組蓋章核准，始可至指定地點(教室)張貼(只可使用無痕膠帶)，違者須處分。**投票當日各班需徹底清除所有宣傳品及膠帶痕跡。**
5. 各班可視情況自由拍攝 1 分鐘內的候選人宣傳影片，並於 11 月 14 日前將影片交至訓育組上傳校網**模範生宣傳區**，供各班同學點閱。

九、投票地點及監察員名單另行公佈。

十、獎懲：

1. 當選之班級模範生，由學校發給市府當選證書及獎品，並公開表揚。
2. 呈請校長遴選一名當選之**年級模範生**，代表參加本市所舉辦之表揚大會。
3. **各班當選之班級模範生，於下一學年度模範生選舉前，若有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務處取消其模範生資格，並沒收其獎狀。**
4. 當選之班級模範生敘**小功乙支**。

十一、本選舉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以市政府教育局模範生選舉辦法為準。

十二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1. 本學年模範生照片將由學務處於 11/4(一)統一集合拍攝，請服儀整齊端正。
2. 申請表與電子檔應於**10 月 31 日(四)放學前**送訓育組。電子檔請寄到訓育組信箱 aa70324@go.edu.tw。